

法律知识学习园地



——中国建设工程争议解决年度观察（2013）

2014年第3期

主编：盛惊宇

编辑：兰腾 局（沪）法律事务部 主办



正文

一、工程法律发展动向

（一）招标投标法律发展动向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颁布实施对工程建设发包与承包活动产生重要影响

2012年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最大的变化当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的颁布。

与西方国家招标采购法律规范不同，我国调整工程建设领域招标采购活动的法律包括《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规范文件等。其中《招标投标法》的调整范围为中国境内的所有招标投标活动，且对于程序规定较为明确和细致，因此国内的工程建设活动极大地受到了《招标投标法》的影响。但随着工程实践的快速发展，《招标投标法》中的部分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可操作性。因此，《实施条例》的颁布，对于《招标投标法》中存在的不足和缺陷，进行了最大限度的细化和补充，同时充分考虑了新型招标采购业务的特点，对招标投标法律制度进行了探索与创新，如对不同项目招标方式的不同要求、两阶段招标、异议前置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等，具体包括：

（1）进一步区分不同项目进行招标活动规制，实现效率和秩序的双重价值追求。对于应当适用《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标法”）的招标投标活动，标法

分三类项目进行规制，其中最严格的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如要求应当公开招标、选择排名第一等规定的作为中标人等；第二类为非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第三类为自愿招标项目。

同时为了强调特殊项目在推进过程中的效率，兼顾公平公正原则，《实施条例》还规定了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快速路径，亦即俗称“快速通道”，主要包括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采购人能够自行建设的、通过招标确定的具有建设资质的特许经营投资人等情形。

(2) 对于行政职能的冲突进行了协调规范。《实施条例》强化了国家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监督职能，科学合理地规范了包括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监察部门在内的各监督部门的监督职责，厘清了财政部门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监督职能。

(3) 明确两阶段招标制度。为了解决技术复杂项目的招标问题，通过借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以及其他国家的招标采购模式，同时参考了我国《科技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条例》明确了两阶段招标制度。该制度是针对高新技术和专业领域采购活动提出的一种灵活招标方式，其意义直指效率。对于前期无法确定具体拟定技术标准或规格的复杂项目，基本上无法确定招标条件，对此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第一阶段通过评价投标人的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确定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达到能够编制招标文件的目的；第二阶段则解决技术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问题。

(4) 完善了异议与投诉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作为可能演变成争议的异议，立法者通过《实施条例》明确了异议与投诉成立的条件和程序，并提出了重要事件实行异议前置的制度，对于减少招标瑕疵与违法，提高招标工作效率，减少重大纠纷起到了非常好的补充作用。这也是对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正当权利的多种救济途径的体现，为及时快速解决招标活动瑕疵缺陷和减少各方损失提供了制度保障。

(5) 明确招标投标的效力，为招标投标争议的裁判提供了明确有效的法律依据。根据《实施条例》第 82 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

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该条文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和意义，最重要的体现就是直接作出了效力性的规定，并指出了处理方案。条文在设计相应法律后果的承担时，提出了三个递进条件，第一是必须招标项目有违法行为，第二是该种违法对中标结果造成了实质性影响，即对中标人、中标价格、工期等实质性内容有影响，第三是在前述违法情形下，无法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该三者具备，方可致于招标、投标、中标无效的法律后果。最后，处理方案即为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6) 对《招标投标法》中的其他问题进行细化。为确保《招标投标法》顺利实施，实施条例对于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其他众多问题进行了细化，如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截止日期、投标保证金的最高额度与有效期、暂估价项目招标、否决投标的情形、法律责任等。¹

2、《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研讨与发布，极大地改变了招标投标的形式，为根治违法招标投标活动提供重要的手段和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是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八部委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共同发布了《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附件，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电子招标投标的推行，将成为招标投标领域的一场无形的变革，用信息化的先进手段，实现最彻底的公开、公平、公正与诚实信用。同时，《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的施行将促使信息完全公开，解决因“信息源”不对称造成围标串标问题；取消投标报名环节，打断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的信息联系；运用电子系统自动抽选通知评标专家，实现评标专家与投标人之间真正的“背靠背”关系。实行电子招标投标能够最大限度限制违规操作，最大限度防范各种串通、不合理的评标等，因为一切都在互联网上，一切行为均有痕迹，一切事项均可追索，当然就是形式和实质的变革。

(二) 工程造价类法律发展

1、开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前期立法论证，为工程造价以及造价管理合法定位

对于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问题，国内有相当的学者和专家认为，造价问题

涉及到工程合同当事人的对价与经济利益，在市场经济时代，应当属于意思自治的范畴，行政机关不应予以干预，否则有过度行政之嫌。

与西方国家的工程法律理念不同的是，我国的建设工程法律体系整体上是建立在一定的行政监督管理的基础之上的，且与我国的政治经济整体发展的体制相适应，而非孤立和单一的造价管理，因此，我国的工程法律，包括房地产开发领域的经济法部门法，更多地体现了运用适当的行政监管保障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此亦中国国情，当然政策法规务必须做到“适当”，方可规避“大行政过度”，影响市场主体的自主性和经济活动的自由性。

另外，由于工程造价领域存在诸多问题，特别是无序竞争与拖欠款项两大恶疾，急需建立法律法规予以规范，从根本上解决工程建设领域的市场有序性和利益分配的合理性。

鉴于此，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委托中国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组织社会各界的专家学者成立课题组，先行论证行政法规层级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的立法必要性，从目前的初步结论看，作为由国务院立法的行政法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将顺应工程建设市场的长远发展，填补工程造价领域法律体系的不完整，统一各地方规定，且未来将成为我国工程造价领域发展的里程碑。

目前研究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需要达到的目标包括：

（1）健全工程造价法律体系，以高效力的法规解决工程造价管理中的恶疾。现行的工程造价法律体系中，法律层面主要包括《价格法》、《招标投标法》、《审计法》等；行政法规则仅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部分条款涉及，没有专门规范；其他大都为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如《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可见直接制约和影响工程造价的最高级别的法律规范为部门规章，效力较低，各地的立法虽然紧跟实践，但由于上位法依据欠缺，大大影响了地方立法和工程建设实践工作的开展。

（2）防止工程造价管理受行政不当影响。与契约经济思想观点相左的是，部分地方政府还没有建立适度调节市场的经济观念和手段，对于工程造价的管理有过宽或过窄的两级倾向，导致市场行为与管理行为权利失衡，一定程度上既影响管理活动的权威性，又影响了市场调节手段的正确性。

(3) 规避发包人盲目压价，控制质量安全风险。发包人为节约成本，过度追求低价中标，导致大量项目的工程造价最终失衡与成本，部分业主甚至为减少建设投资，利用建筑市场“僧多粥少”的局面，故意压价与要求垫资，致使不合理的甚至低于成本的投标亦可以中标，埋下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巨大隐患。

(4) 促进承包人完善工程造价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收益。熟悉工程造价的人都知道，工程造价不仅仅是估算工作，其高低与技术方案、实施条件、客观气候、配套资源等多方面因素有关，是一个比较复杂的综合性管理问题。大部分企业由于自身造价管理和施工技术力量的薄弱，难以建立系统完善的企业内部估算与成本体系。同时，由于建设工程市场发展迅速，新材料新工艺层出不穷，不能做到与时俱进，不能做到系统改进，则工程造价失于掌控。加之施工企业普遍存在“重施工、轻造价”观念，对工程造价管理活动的投入过低，导致企业很难比较全面地管理造价和维护造价信息，最终无法正确识别工程造价风险。

2、《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修订将顺应工程计价领域法律发展，使工程计价活动更加科学合理

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于 2001 年开始施行，随着计价实践的发展以及工程类法律与合同文本的更新，该办法已出现不合时宜的规定和法律空白，如办法中关于计价方法和合同价格形式的规定，且实践中已经出现的最高投标限价、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支付、合同价格调整、质量鉴定等问题均没有规定。因此，近两年住建部全面展开修订工作，将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的修订将适应施工发承包计价活动发展需求，使得该办法更加实用。与此同时，该办法是专门规定工程造价活动的部门规章，在专项造价领域实践中效力层级较高，其修订将对各地方专项立法具有很好的示范和指导意义。

3、2013 年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发布，将从国家标准角度进一步规范工程计价行为，减少合同履行的冲突和争议

鉴于工程造价的确定和管理对于工程合同履行的重要目的，住建部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第 1567 号公告，新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于 2013 年 4 月 1 日期正式施行。该规范为国家标准，其中部分条款为强制性条文，对于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

2013 年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第四次革新。2013 年版计价规范将 2008 年版的诸多条文由适用性改为强制性规定，而且新增了责任划分说明，这表明清单规范对责任划分原则更加清晰明确，对发承包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尽可能的明确，以减少后期出现的争议。这就要求发承包双方必须在各自的责任范围内认真做好工作，尤其是可能引起争议的地方，避免错误的发生。

2013 年版计价规范对工程造价管理的专业性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对争议的处理也越来越明确，可执行性更强。2013 年版清单计价规范不仅是快速实现与国际惯例接轨的重要手段，更是政府加强宏观管理转变职能的有效途径，同时可以更好地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这将会促进工程造价领域迈上一个新台阶。

4、《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程》的颁布，将对工程纠纷的鉴定程序发挥巨大的规范作用，对于参与鉴定的各方均产生重要影响

鉴于工程建设纠纷在处理过程中，经常遇到需要进行造价鉴定的情形，也经常遇到鉴定漫长、鉴定手段、鉴定程序问题。《民事诉讼法》修订发布之后，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紧跟着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发布了《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程》（CECA/GC 8-2012），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开始试行。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程》虽然是行业自律性文件，但是其制定及开展鉴定活动的依据均为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因此违反规程从事鉴定活动应承担法律后果。该规程的施行将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咨询人员的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活动，规范鉴定程序，保障了鉴定成果的质量。

（三）工程质量法律发展动向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颁布为屋面工程质量的规范提供了严格的国家标准

鉴于屋面工程项目极易出现因质量缺陷引发的工程合同与侵权争议，如因防水缺陷、不均匀沉降缺陷等原因引发争议，同时为了统一屋面工程质量的评价标准，《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为国家标准，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部分条文为强制性规定，必须严格执行。该规范强调了施工质量验收的程序和组织、工程验收文件和记录、隐蔽工程验收等重要内容。其中强制性条文主要是对防水、保温材料等做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且对防水工程完工后

的观感质量检查、特殊情况下固定加强措施等工作进行了强制要求。因此，执行该国家标准必然可以保障屋面工程的质量，进而对人民的人身财产安全提供了重要保障。

（四）工程合同文本发展动向

1、标准文本的连续发布，实现了中国工程合同整体水平质的飞跃

中国最早的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称“99 版合同”）颁布于 1999 年 12 月，由原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迄今已有 13 年多了。在此期间我国的项目管理、市场环境、资源条件和合同理念等方面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原有的合同文本显然不能适应新时期的工程项目建设需要，也无法防范工程合同订立与履行的风险，鉴于此，语言需要重新整理，不要罗列文字，要概括文字和内容进行修改适用。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调动众多专家学者，集中编制了一系列的标准文本。截至 2012 年，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共发布了四个标准文本，即《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07 年）、《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 年）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2012）。此外，许多部委均出台了其行业版标准文本，如住建部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等，对标准文本进行了细化和补充，这些标准文本基本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工程招标文件标准文本体系。这些招标文件的编制，借鉴了国际通行的 FIDIC 合同、JCT 合同、AIA 合同等类似范本，但是由于中国的建设工程法律体系与国外不同，合同履行的法律基础也不同，因此其合同管理理念与权利义务的安排当然不同，故《标准文本》意义重大。

特别指出的是，鉴于我国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尚处于起步阶段，尤其在房屋建筑领域，仅限于少数项目的尝试性运作。为了提升工程招标合同文件的编制水平，避免工程建设领域长期以来的管理缺陷，同时为了推进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的进一步规范发展，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于 2012 年 2 月 1 日共同颁布了《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自 2012 年 5 月 1 日开始施行。《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颁布实施将对于设计施工总承包活动起到规范和指引的作用，并帮助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其核心的项目管理理念，促进该种承包模式的健康发展。

2、新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修订稿的拟定，将更好地促进工程建设领域合同管理的提升

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变化，原建设部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9 年联合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即 99 版合同）在实际运用中逐渐暴露出很多问题，影响其在工程建设领域的进一步使用。因此近几年来，住建部组织众多政府、专家、学者等多方资源力量启动了新版施工合同的修订完善工作。

本次修订，从建设工程一般规律出发，对项目管理模式、合同管理理念等进行了完善，尤其是关于合同文件构成、承包人人员管理、监理人权限、分包管理、变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竣工验收、竣工结算、争议评审、合同备案等条款进行了重点修订，以期解决长期以来建设工程领域中的焦点问题，如转包挂靠、违法分包、拖欠工程款、实际履行合同与备案合同不一致问题等。因此本次修订将对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管理，从制度上指导合同当事人防范合同纠纷产生重大意义。

此外，对于合同修订争议较大的是否引入发包人聘请的“造价咨询人”的问题，从目前中国工程管理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合同的相对性要求，为了避免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因造价咨询人产生的代理权限问题、表见代理问题，兼顾工程合同履行时间性和资源组合的复杂性，新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最终没有引入造价咨询人。

另外，与前述标准文本不同的是，此次住建部施工合同文本的修订，针对的项目适用范围，不限于法定必须招标的项目，而可以适用于所有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说，该合同文本的修订将对于推进全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合同理念和合同内容的完善做出巨大的贡献。

3、2012 年版《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发布对发挥投资效益和促进监理行业健康发展意义重大

2012 年版《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是在 2000 年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的基础上修订完善而成的。新版监理合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修订，借鉴了国际工程合同管理的经验。新版监理合同明确指出其适用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等 14 个专业工程类别的建设工程项目，在通用条件中明确了工程监理基本工作内容，对于规范当事人的签约、履约行为，防止合同主体利益失衡，避免或减少合同纠纷，保障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工程监理市场秩序都将发挥积极作用。2

（五）其他工程法律发展动向

1、新版《民事诉讼法》对工程案件造价鉴定证据文件的定位更趋客观真实

鉴于工程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常遇到争议双方向人民法院和仲裁庭申请进行工程造价鉴定，对于工程造价鉴定机构出具的结果文件的证据性质和特点，新版《民事诉讼法》对其作出了更趋合理的规定。

根据 2012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新《民事诉讼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施行。

对于工程建设领域而言，新《民事诉讼法》最直接的影响在于将“鉴定结论”改为“鉴定意见”。该修订不仅是一种证据称谓的变化，而是诉讼观念、证据理念的变化。根据新《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此外，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因此，新《民事诉讼法》将原作为结论性证据使用的“鉴定结论”改变为目前作为参考性意见的“鉴定意见”，澄清了鉴定机构的独立第三方专家机构意见的证据地位，为法院和仲裁机构合理适用证据更加客观真实。

2、最高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的颁布，对于规范工程采购合同相关问题起到有效引导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自 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建设工程发承包活动中物资采购合同从性质上看，属于典型的买卖合同，但是也有其自身特点，如钢材买卖合同中的价格约定条款、违约金条款、框架协议与订单条款、分批交付条款等。前述司法解释对于其中的部分问题进行了一定的司法规范，对于市场的工程采购活动具有规范指导意义。

3、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为工程纠纷案件疑难问题的解决提供了重要的裁判依据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出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疑难问题的解答》(以下简称《施工合同解答》)。

针对实践中出现的建设工程领域各种疑难问题与新问题,2004年《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适用法律问题的司法解释》(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中的规定较为笼统,且有些内容没有规定,此后频繁出现问题,而且大有“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趋势。在这种情况下,北京市以及其他许多省市高级人民法院均制订了各自的司法文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该解答在总结相关工程疑难判例的基础上,对实践中常见的如施工合同效力的认定、建设工程价款的确定与支付、工期和质量责任的认定、造价鉴定与民事责任的承担等诸多疑难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实践操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二、工程纠纷案件发展动态

(一) 劳务分包人申请的工程类纠纷标的金额骤然上升

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供的统计数据显示,2010年全年北京仲裁委员会立案劳务分包人申请的工程类纠纷仲裁案件12件,标的金额共18975629.12元;2011年全年立案14件,标的金额共14640611.27元;2012年全年立案17件,标的金额共111888782.34元。由此看出,2012年劳务分包纠纷案件数量稳步增长,且涉案金额急剧增大。究其根本原因,实践中以劳务分包形式掩盖非法转包分包目的的现象在逐渐增多,在这种情况下,合同结算依据是总包合同价格或者专业分包合同价格,因此导致劳务分包合同纠纷标的金额骤然上升。

与此同时,专业分包人申请工程类纠纷仲裁案件数量以及标的金额有所下降。根据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供的统计数据显示,2010年全年专业分包人申请工程类纠纷仲裁案件42件,标的额为47217941.48元;2011年全年51件,标的额为223890539.83元;2012年全年37件,标的额为184954074.28元。

(二) 非法转包、分包类案件法律关系越来越复杂

在建设工程领域,非法转包与挂靠一直以来都是国家法律法规与行政监督机关坚决打击的行为,但是仍然屡禁不止。实践中经常出现以联营合作方式掩盖非法转包的做法、以扩大劳务分包方式掩盖非法分包的做法等。

目前实践中出现的疑难问题主要是多重转包,它引起的不良后果主要体现在当事人众多导致法律关系过于复杂,引发的社会问题主要表现为中间人消失后农

民工讨薪无门、发生责任事故后受害人投诉无门等。

此外，在多重转包情形下如何确定“实际施工人”的问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施工合同解答》中做出了规定，即“最终实际投入资金、材料和劳力进行工程施工的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人合伙人、包工头等民事主体”。³但是对于各级转包人如第二转包人、第三转包人等“实际施工人”的认定以及主张工程款权利人的确定没有明确规定，在实践中仍然是个棘手问题。

（三）项目代建制及融资类案件日益增多

过去几年在国务院明文推进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的形势下，全国许多省份形成了各地独特的代建模式。随着代建制的广泛运用，其相关问题也随之展现出来，例如委托关系双方的任意解除权问题、诉讼中的当事人追加问题、建设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主体问题等。

BT 项目在过去的十年也是迅猛发展的十年，基本上国内各地方政府均涉及到了该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模式。随着 BT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的竣工交付，大部分项目已经进入了还款的中期，迟延还款的，则引发了一系列担保的实现与法律纠纷问题。归纳起来 BT 项目合同有关的纠纷争议主要体现在：BT 项目招标引起的合同效力问题、BT 项目中担保合同效力问题、BT 项目中发生工程变更与担保合同的担保范围问题、BT 项目系列合同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的一致性问题等。

为切实规范地方政府以回购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行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和银监会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根据该通知，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不得以委托单位建设并承担逐年回购（BT）责任等方式举借政府性债务。对符合法律或国务院规定可以举借政府性债务的公共租赁住房、公路等项目，确需采取代建制建设并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BT）的必须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偿债能力等，合理确定建设规模，落实分年资金偿还计划。至此，国家对未来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与融资模式的运用是持控制态度的。

（四）住宅工程装修质量问题成为 3·15 投诉热点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对家庭装修工程的各方面要求逐渐增多，虽然家装工程在金额、质量等方面没有建设工程涉及到的问题严峻，但是由于其适用主体几乎覆盖家家户户，因此在工程纠纷领域，家装工程纠纷也呈现出日益重

要的状态。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住宅业主对于装修工程和装修标准提出了更多的新要求，结合每年 3·15 投诉内容及其发展趋势，家装工程质量问题更多的体现在隐蔽工程、环境保护、噪音污染、辐射污染、安全呼叫、各类报警系统等方面。

（五）法院级别管辖已经提高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纠纷涉及的金额不断提升，最高人民法院调整了其审理案件的职能定位，各高级人民法院对其下辖各级法院审理案件的标的也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调整。以北京和内蒙古为例，北京市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的标的金额已经升至 1 亿元以下的案件，曾经有近亿元的工程款纠纷案件在某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法庭进行审理。而内蒙古高院刚刚于 2013 年 1 月调整了自治区法院的级别管辖，诉讼金额超出 2 亿元的案件方可由内蒙古高院管辖。

级别管辖的调整使得处于最前沿地位的基层法院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越来越凸显，同时对其审理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建设工程纠纷而言，将标的额较大的案件放在基层法院审理，将是对基层法院提出的较大挑战。

建设工程纠纷是一个比较富于挑战性的领域，旧的问题尚未解决，新的问题即层出不穷。要求我们在实践中深刻探寻法律精神，适当运用法理知识，摸索出一条合理合法的解决途径，最大限度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